

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（EPC）工程总承包澄清、延期  
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IINXT-202603ZJ-006701）

一、内容：

详见附件

延期开标：2026-05-07 09:00:00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·湘潭市·湘潭县  
·湘潭市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地 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镇学院路1号

联 系 人：龙红

电 话：0731-52260928

电子邮件：37926451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99号

联 系 人：李开银、王思、李正达

电 话：0731-84516475

电子邮件：243781805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李开银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
招标业务专用章（盖章）

##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答疑及延期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于2026年04月08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，本次答疑及延期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答疑、澄清如下：

1、**提问：**请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否由施工负责人兼任？

**答复：**可以兼任

2、**提问：**报价汇总表是否按招标文件284页填写，设计费是否填在“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”？根据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：4089.961149万元，请问其中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用分别为多少？人工费调整地区是否按湘潭市？

**答复：**设计费最高限价445658.95元。建安工程费为最高投标限价扣除设计费和不可预见费。人工费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。

3、**提问：**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10分包要求为不允许，专用合同条款4.5分包要求为允许分包，请问投标函附录填写时以哪条内容为准？

②专用合同条款8.7.2逾期竣工违约金内容较多，请问投标函附录是否填写“按专用合同条款8.7.2执行”即可？

③招标文件未明确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，请问投标函附录是否填写“签订合同时约定”即可？

**答复：**①投标函附录分包相关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10“不允许分包”为准。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指定分包，中标后总承包单位若实施分包，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，且严格遵守专用合同条款4.5及通用条款相关管理要求，法律法规禁止的分包行为一律不予允许。）②按招标文件执行。③可以。

4、**提问：**①招标文件无要求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，请问是否可以授权我单位其他员工（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）？

②招标公告的项目名称为：“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”，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项目名称为：“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（EPC）工程总承包”，湖南公共资源招标文件软件版的标段名称为“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（EPC）工程总承包



”，请问项目名称以哪个为准？

③招标文件P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.5履约担保金额：“中标合同金额的8%”与招标文件P100专用合同条款4.2履约担保金额“签约合同价的8%”前后不一致，请明确。

④招标文件未明确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，请问投标函附录约定内容是否填写“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”？

⑤请问“十二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（有固化清单）”中“一、工程费”是否只需填写“1、建筑安装工程费”的金额，1.1总价部分、1.2单价部分、1.3暂估价部分均可不填？如不是，请明确如何填写？

⑥请问“十二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（有固化清单）”中“二、工程总承包其他费”是否填施工图设计费？“三、暂列金额”是否填不可预见费？

⑦投标制作软件中没有“十二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（有固化清单）”表的上传节点，请问是否可以将“十二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（有固化清单）”表上传至“工程量清单导入”中的“新增清单封面扫描文件”中？

**答复：**①按招标文件执行。②、以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#学生宿舍建设项目（EPC）工程总承包”为准。③以“中标合同金额的8%”为准。④可以。⑤已补充施工图设计费，其他费用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写。⑥按招标文件及已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执行。⑦按澄清文件及已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)、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7日9时00分(北京时间)，开标地点不变。

三、本次招标答疑及延期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次招标答疑及延期公告与招标文件有冲突之处，应以本次招标答疑及延期公告为准。

。

